

编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 北京市通州区北苑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 北京市城远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北苑街道玉带路社区达富雅园停车场绿化提升项目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

工程内容: 北苑街道玉带路社区达富雅园停车场绿化提升项目其他建筑工程

采购项目工程量及图纸等所示全部工程内容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层数: /

结构类型: / ; 檐高/跨度: / 米

批准文号: (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 /

工程性质: (指基建、技改、合资等):

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承包方式: 总承包

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 合格

工程承包造价(金额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玖仟捌佰伍拾元玖角柒分

¥: 1359850.97 元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1条 工期

1·1 本合同工程定于2025年7月17日开工；于2025年9月14日竣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60天。工期如需提前，按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期总天数为 / 天。

1·2 乙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自行承担。

1·3 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奖罚，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不奖不罚。

第2条 图纸甲方于 / 年 / 月 / 日，向乙方提供 / 套图纸。

第3条 甲方、乙方驻工地代表。甲方工程师姓名： /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殷亚龙。

第4条 甲方工作

开工前办理完毕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地上及架空、地下障碍物清除，将施工

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续，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并于现场交验，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合同签订后____/____天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____/____天内予以确认。凡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时，甲方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关的经济支出。

第5条 乙方工作

5.1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____/____天内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5•2 按时完成甲方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施工；

5•3 保证所有施工材料符合相关各项规定；

5•4 要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保证工人的合法权益；

5•5 本工程保修期除防水项目为 10 年外，其余项目为 2 年。保修期内如果有质量问题，免费维修。

5•6 总承包单位将部分工程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的，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第 6 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6•1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乙方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参加，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甲方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6·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 10 天内组织验收。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甲方、乙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甲方于 5 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本合同即告终止。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第 7 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7·1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甲方应在变更前 10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5 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乙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5 天内予以签认，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自变更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5 天后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2 本工程按造价一次性包死，不做任何调整。

第 8 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8·1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述约定分 3 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造价 百分比	金 额 人民币(元)
按 8•3 条款支付工 程款	30%	407955.29
按 8•3 条款支付工 程款	50%	679925.49
按 8•3 条款支付工 程款	20%	271970.19

8•2 根据上表计算,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359850.97 元(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玖仟捌佰伍拾元玖角柒分),该费用是甲方履行本合同下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8•3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由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 30%预付款,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完成全部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0%,经财政或审计评审确定结算价款后,甲方完成全部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后,乙方需按合同总价 3%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足额保证金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一周,向甲方出具拨付金额数量的正规发票。

缺陷责任期（2年）满后，乙方及时向甲方申请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不含利息），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不含利息）。

第9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9•1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如有）供应材料设备，如与《一览表》不符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2 甲、乙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存在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供应该产品方应当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3 乙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甲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第10条 违约

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等）。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11条 争议

因本合同发生的所有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
如协商解决不成或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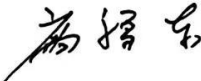
第 12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贰 份。

第 13 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北苑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15 年 7 月 14 日

乙方(盖章):北京市城远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15 年 7 月 14 日